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茂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现开展 2020 年茂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认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的

工程中心主要根据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依托市内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科技型创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组建。通过工程中心的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工程中心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聚集与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茂名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社会发展科技实力。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茂名市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具体条件如下：

（一）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单位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研发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2%（研发费

用超过 1000 万的，不受该比例限制)；高校、科研院所和研究机构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

(二) 科研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工艺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

(三) 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 1 项以上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还要求近三年承担过本领域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与市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

(四) 人才队伍。依托单位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工程技术队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科研总人数的 20%。

(五) 管理机制。中心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有健全的内部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六)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签署协议联合共建，共建单位在该领域的实验设备、科研成果和研发人员可纳入条件(二)(三)(四)核算。

三、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系

统(<http://pro.sti.gd.cn/mm>)注册并完善单位信息以及申报人账号,获得单位和申报人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具体填报路径为:登陆系统→业务管理→项目申报→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市级工程中心建设),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1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送交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到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三)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对申报单位择优推荐。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下午5时,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下午5时。书面申报材料送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

五、联系方式

纸质书面材料报送。需交纸质书面材料一式1份,各区(县级市)申报单位的纸质书面材料交到该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审核盖章后,由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统一报送到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市直申报单位纸质书面材料直接报送到茂名

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邮政编码：525000）

高新技术产业科（产学研结合科）：陈汉林 2263932
13592978312

系统网络信息支持：赖蕾磊 黄奎森 2877200

